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第三點、 本獎學金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教育部核撥總金額}}{\text{每人 10,000 元} \times 12 (\text{月})} = \text{當年度獎學金名額}$$

第四點、 申請資格：

1.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學士班新生。
2.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第五點、 獎學金核給時限：12 個月。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六點、 申請方式與時間：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sup>1</sup>。

第七點、 審核程序：

1. 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八點、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php>

<sup>1</sup>秋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3 月，春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10 月。